

格式一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

君等

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五十五、五十八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五、六十六條及本所

年

月

日

字第

號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建物標的詳細情形：見不動產清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十五天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